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轉讓契據	5
3. 轉讓之理由及利益	6
4. 一般資料	6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泰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及緬甸)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利用中央管理之設備提供電腦應用程式之配置、寄存、管理及租用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
「轉讓」	指	Excel International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向HR21 Holdings轉讓其電腦軟件程式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電腦軟件程式」	指	Excel International獨家擁有有關「HRMS」及「HR Lite」電腦軟件程式而製作、運用、設計、修改、發現、開發、創造或採用之一切知識產權及相關之文件、創作、設計品、圖則、商標、商業名稱、服務標誌、域名、發明、技巧、意念、工序、程式、工作、研究、版權或其他發明，加上所有在任何時間及地點所建立與上述權利有關之聲譽
「代價股份」	指	合共3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HR21 Holdings普通股，佔完成時HR21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將於完成時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Excel International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或公司
「轉讓契據」	指	Excel International以出讓人身份及HR21 Holdings以承讓人身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轉讓之轉讓契據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	指	有關HRMS及HR Lite之一切使用者手冊、技術及操作手冊
「Excel International」	指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 Lite」	指	Excel International設計及開發之人力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專為協助中小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結合第三者電腦伺服器提供服務
「HR21 Holdings」	指	HR21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1%權益
「HRMS」	指	Excel International設計及開發之人力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專為協助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知識產權」	指	現時或日後之所有知識產權（不論可否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知識、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保密資料、註冊設計、版權、各級互聯網域名、設計權、電路設計權及佈置權、商標、服務標誌、商業名稱、任何上述項目之登記、登記申請及申請登記之權利、在任何國家所具有與上述項目性質相同之權利、有關不公平競爭之權利及控告偽冒之權利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6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PETRO A. Frank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擁有80.1%權益之i21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R21 Holdings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International訂立轉讓契據，Excel International將其電腦軟件程式轉讓予HR21 Holdings。

HR21 Holdings就轉讓應付之總代價為6,500,000美元，將根據Excel International之指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完成時，代價股份佔HR21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而i21 Limited於HR21 Holdings之權益已由100%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至35%。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佔HR21 Holdings之權益將由80.1%增至93.035%。代價乃轉讓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經已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轉讓使本公司於HR21 Holdings之應佔權益由80.1%增至93.035%，故此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轉讓之其他資料。

2. 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立約方

- (i) 出讓人：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承讓人： HR21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21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本公司擁有i21 Limited 80.1%權益

所轉讓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Excel International將有關「HRMS」及「HR Lite」電腦軟件程式之知識產權轉讓予HR21 Holdings。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6,500,000美元，將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完成時，代價股份佔HR21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而i21 Limited於HR21 Holdings之權益已由100%降至35%。本公司於完成時於HR21 Holdings之應佔權益將由80.1%增至93.035%。

轉讓之代價乃轉讓契據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已考慮所轉讓電腦軟件程式之過往及日後盈利能力及下文「轉讓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詳述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經已完成。

3. 轉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轉讓為本公司將應用服務與企業軟件業務綜合成縱向產品公司之良機，成立HR21 Holdings主要為集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電腦應用系統及其支援服務，並就管理人力資源方面開發電腦應用軟件系統。該等電腦軟件系統可授權予計劃自行建立內部系統之公司使用。在中小企方面，可透過互聯網（即應用服務）以月費形式登入該等電腦軟件系統。HR21 Holdings具備有利條件成為大中華及東盟之人力資源相關應用之主要電腦應用系統供應商。

董事認為轉讓契據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業之業務應用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i)開發、銷售及執行企業軟件；(ii)透過i21集團公司經營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iii)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包括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並為客戶開發專用應用系統；及(iv)系統集成及轉售與維修資訊科技產品，目標客戶以銀行及金融業為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轉讓使本公司於HR21 Holdings之應佔權益由80.1%增至93.035%，故此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發表，有關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陳美珠	—	—	575,286,044 ⁽¹⁾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²⁾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Passion」) 持有。由於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Passion，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亦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Passion所擁有股份其中5,822,022股股份乃為Pass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與本集團若干僱員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該契據自Passion購買此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4,462,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4,006,500股已註銷，而5,822,022股則尚未行使。

- (2)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 (「Mossell」) 持有。由於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Mossell，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亦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75,286,04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附註：

- (1) 由於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Passion，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亦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Passion所擁有股份其中5,822,022股股份乃為Pass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與本集團若干僱員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該契據自Passion購買此等股份。
-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即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份權益即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權益亦即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而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權益即為李嘉誠先生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Excel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	北京英華科軟科技 有限公司	480,000美元	15%
Excel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	李軍	6,000,000元人民幣	21.6%
i21 Limited	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	14,000港元	19.9%

(I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59,53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0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購股權(佔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第二批購股權(佔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三批購股權(佔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第四批購股權(佔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五批購股權(佔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15%)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以下為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馮典聰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吳偉經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獲授予可認購28,8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0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購股權(佔20%)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行使，第二批購股權(佔20%)可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行使，第三批購股權(佔15%)可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行使，第四批購股權(佔15%)可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行使，第五批購股權(佔15%)可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15%)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行使。

(IV)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委任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四名滙豐企業財務及諮詢部僱員(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38,000股。於同日，滙豐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及總值53,696,634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權益。該等權益乃由長實可於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所持有。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滙豐投資及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滙豐將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聘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滙豐及其任何董事或企業財務及諮詢部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無尚未完結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之業務包括經營可傳送互聯網資訊娛樂內容及服務之互聯網入門網站、開發軟件與電腦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及項目製作。

葉德銓先生亦為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而該公司在互聯網提供電子商務配套服務。此外，葉先生亦為ehealthcare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保健資訊、產品及服務，並建立電子商貿平台，為醫生、醫院配藥房、供應商及保險公司等建立聯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且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認可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陳綺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則為葉劍權先生，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英潮先生，53歲，香港證券學院之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現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

張家敏先生，41歲，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 (d)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987,044,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為98,704,400港元。